

#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25号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347.32 万元、257,194.80 万元、270,312.47 和 51,905.06 万元，逐年上升；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947.87 万元、8,235.07 万元、7,212.16 万元和-110.84 万元，呈下降趋势，受原材料价格上升、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211.19 万元、28,317.15 万元、36,794.86 万元和 10,484.1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18%、11.01%、13.61%和 20.20%，其中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的上升幅度较为明显。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分别为 130,089.10 万元、155,530.00 万元、142,626.74 万元和 28,663.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66%、60.66%、53.05%和 55.39%。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公司因实施股

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2,498.82 万元、675.95 万元，发行人认为剔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但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明显低于 2020 和 2021 年同期。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水平较高，部分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处于前期阶段，研发及固定资产等投入金额较大，子公司形成亏损，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2,352.8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深圳市航城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023 年 2 月，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接收货物的义务并支付货款合计 165.29 万元及利息。2021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深宝）应急罚[2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现任监事王恒作为公司仓库主要负责人存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的情形，对其处以罚款 65,874.21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3 年业绩较 2020 和 2021 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主营业务产品单位价格、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外其他影响业绩因素情况，营业成本上升以及毛利率变动是否同行业可比，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半年报最新情况，说明相关不利因素影响是否持续；（2）公司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总额 50%左右，请结合发行人行业发展形势、业务销售模式、产品技术门槛等，分项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分项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研发费用占比较高是否为行业惯例；（3）

发行人境外销售比重较大，经营中存在外币套期保值业务，请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划分的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政策，是否存在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套期保值业务的影响，并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相关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及回款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结合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母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经营比较优势等，说明子公司的研发和固定资产等投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子公司亏损或微利的主要原因是否持续存在，并说明子公司高研发、重资产的发展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5）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详细情形，结合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背景、底层资产、收益率区间等，以及发行人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6）请结合相关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等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结合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处罚情况等，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相关处罚事项是否涉及公司，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况，如

否，请说明处罚仅涉及个人的原因，并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452.65万元，其中25,925.06万元拟用于建设“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扩产服务器电源。公司服务器电源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为79.53%。此外，27,027.58万元拟用于建设“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包括研发及开发费用3,002.51万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用地为新型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与其他3位权利人按份共有，其中发行人占比31.28%，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205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期限仅为30年，该地块权利限制包括允许一定比例用房租赁给符合产业准入行业类别的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出租比例不超过建筑面积的20%。发行人员工构成主要为生产人员，其占比超六成；从2020年底至2023年一季度末，生产人员从3708人降到2674人，其他人员从72人增长到877人，涨幅超过10倍。

发行人202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49亿元，主要用于电源适配器扩产等项目，其中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11月30日延至2024年11月30日，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投资进度为24.44%；2021年，发

行人于变更原“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的 2.50 亿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5.4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型产业用地 30 年的使用年限，说明该用地年限较短的原因，当地土地管理相关规定中对上述用地年限的具体规定，地块使用年限如与规定年限一致，请说明在年限相对较短的土地上建设总部大楼和研发实验室的合理性和经济性，如否，请说明购置较短年限土地的合理性；说明总部大楼和研发实验室的具体建设面积，是否全部为自用，是否可能部分对外出租，是否符合地块的权利限制或相关规定，以及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投是否已取得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2）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剩余资金是否已有明确使用安排，并结合近期电源适配器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或意向；

（3）结合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理财金额较高等情况，说明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4）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应用于动力电池设备、纯电交通工具等领域，请说明涉及相关领域的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客户、具体产品等；（5）本次募投扩产项目主要用于增强数据中心电源生产能力，请以列表等方式详细说明本募项目产品和前募或主营业务同类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等方面，并结合可

比公司和之前类似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项目规划是否具有经济性；（6）公司其他人员增长较快，但生产人员逐年减少的原因，公司业务或者技术是否发生结构性变化，结合员工构成和变化、单位人员办公面积等情况，说明建设总部基地和研发实验室的必要性；（7）最近一期发行人服务器电源产能利用率显著低于 2022 年和 2021 年，请结合本募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等情况，量化测算并分类别说明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产能扩张幅度是否与市场发展趋势相符，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8）本次募投产品通用型服务器电源和高功率服务器电源的效益预测单价分别为 520 元和 2700 元，后者报告期内单价最高不到 2000 元，效益预测单价高于报告期内同名称产品单价，请结合本募产品与现有产品型号、技术、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分细类说明本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与谨慎性，并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9）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 2020 年底的 19,429.29 万元上升至最近一期的 111,028.44 万元，请结合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等，说明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10）发行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本次募投项目“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请说明该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并结合现有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和具体技术要求，说明是否有具体的研发内容、预计产生的技术成果以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测算是否谨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

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8月17日